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簡字第50號

原告 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訴訟代理人 季佩玕律師

被告 嘉星幌裝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訴外人王純仁於被告，依本院109年度司執夏字第72672號及110年度司執夏字76337號執行命令所扣押，自民國109年9月起至民國111年3月止每月得支領各項勞務報酬即薪資債權，於新臺幣212,000元之範圍內存在。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1項為：確認訴外人王純仁於被告，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夏字第72672號(下稱系爭執行命令1)及110年度司執夏字第76337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2)所扣押，自民國109年7月起至清償日止之每月得支領各項勞務報酬即薪資債權存在，其後於112年4月18日具狀變更聲明如訴之聲明所示(見本院卷第151、152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1 二、次按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  
02 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或第2項之範圍者，承辦法官應  
03 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  
04 易事件，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同一地  
05 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定有  
06 明文。本件原告係依系爭執行命令1及系爭執行命令2而提起  
07 本件訴訟，前述二執行命令所載債權本金金額為新臺幣(下  
08 同)1,053,190元，且原告聲明係請求確認王純仁對被告自10  
09 9年7月起每月得支領各項勞務報酬即薪資債權存在，本應適  
10 用通常訴訟程序。嗣於本院審理中原告減縮其訴之聲明請求  
11 確認如判決主文所載，已如前述，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  
12 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範圍，依前揭  
13 規定，本院爰依法改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及裁判。

14 貳、實體方面：

15 一、原告主張：

16 王純仁積欠原告1,053,190元及如附表一所示利息與違約金  
17 等債務未清償(下稱系爭債權)。嗣原告於109年、110年分別  
18 聲請強制執行王純仁對於被告之薪資債權，經本院民事執行  
19 處分別於109年7月1日核發系爭執行命令1、110年7月3日核  
20 發系爭執行命令2，禁止王純仁在系爭債權範圍內收取對於  
21 被告如附表二所示薪資債權，惟被告分別於109年7月3日、1  
22 10年7月8日以王純仁現非其員工為由聲明異議，致原告執行  
23 未能受償；然經原告調閱王純仁之所得資料顯示，其於108  
24 年度、109年度均於被告處受有薪資債權，被告應係以不實  
25 理由提起異議；原告應得請求確認王純仁於被告，依系爭執  
26 行命令1、2所扣押自109年9月起至111年3月止，每月得支領  
27 各項勞務報酬及薪資債權存在；又王純仁之薪資債權自109  
28 年9月至12月止，每月薪資為35,000元，共計140,000元、自  
29 110年1月至12月止，共計為391,000元、自111年1月至3月  
30 止，共計為105,000元，以上合計為636,000元，原告得扣押  
31 金額為3分之1即212,000元。被告以不實理由提起異議，致

01 原告在法律上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原告自有權提起本件  
02 訴訟以除去不安狀態之必要。爰提起本件確認訴訟等語。並  
03 聲明如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辯稱：被告員工均係以口頭方式辭職，而王純仁於原告  
05 主張之任職期間曾以健康原因為由，口頭向被告辭職，但後  
06 來確有回公司上班，系爭執行命令1送達被告時，王純仁對  
07 被告確無薪資債權存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08 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依  
11 職權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  
12 清償；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時，應於接受法院命令後  
13 十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債權人對於第三人  
14 之聲明，認為不實時，得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通知債務  
15 人，次按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對於異議之第三人提  
16 起訴訟，此訴訟之性質為何，當視執行法院已否發收取命令  
17 為斷；如已發收取命令時，債權人無庸依民法上代位之手  
18 續，得於自己名義以異議之第三人為相對人，按一般規定提  
19 起「給付之訴」；如在未發收取命令，僅發禁止命令之前，  
20 祇能提起「確認之訴」，蓋禁止命令僅禁止債務人及第三人  
21 處分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債權人尚不得請求第三人給付（臺  
22 灣高雄地方法院85年度訴字第1485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  
23 次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  
24 提起。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  
25 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  
26 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  
27 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  
28 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有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  
29 判例可參。再按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  
30 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  
31 時，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10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

01 院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權人  
02 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10  
03 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及  
04 將訴訟告知債務人；債權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為起訴之證  
05 明者，執行法院得依第三人之聲請，撤銷所發執行命令，同  
06 法第120條第2、3項亦有明文。是債權人依同法第120條第2  
07 項規定提起確認之訴，自非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8 （參照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91號民事判決意旨）。本  
09 件原告主張被告收受系爭執行命令1、2時，王純仁對被告有  
10 薪資債權存在，惟為被告所否認，並對該執行命令聲明異  
11 議，是王純仁對被告之薪資債權是否存在不明，將致原告系  
12 爭債權有不能滿足之危險，而該危險得以對被告之確認判決  
13 除去之，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自有確認  
14 利益。

15 (二)原告主張王純仁積欠原告系爭債權，嗣於109年、110年原告  
16 分別聲請強制執行王純仁對於被告之薪資債權，經本院民事  
17 執行處核發系爭執行命令1、2，禁止王純仁在系爭債權範圍  
18 內收取對於被告如附表二所示薪資債權，惟被告分別於109  
19 年7月3日、110年7月8日均以王純仁現非其員工為由聲明異  
20 議，致原告執行未能受償等情，業據其提出本院102年度司  
21 執字第2419號債權憑證、系爭執行命令1、系爭執行命令2可  
22 證（見本院卷第17至47頁），足認原告上述之主張，堪信屬  
23 實。

24 (三)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5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是主張權利存在之  
26 人就權利發生事實負舉證責任，主張權利不存在之人就權利  
27 障礙事實、權利消滅事實與權利排除事實負有舉證責任。另  
28 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  
29 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自認之撤銷，除  
30 別有規定外，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  
31 始得為之；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

01 執者，視同自認，同觀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與第3項、  
02 第280條第1項前段自悉。本件原告主張：王純仁於109年9月  
03 至109年12月每月薪資35,000元、110年1月至12月薪資共39  
04 1,000元、111年1月至3月共領取薪資105,000元等語，業經  
05 被告就原告上開請求為自認（本院卷第133、135頁），則王  
06 純仁自109年9月起至113年3月止，對被告之薪資債權總計為  
07 636,000元。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109年7月3日、110年7月  
08 8日對系爭執行命令以王純仁現非其員工為由聲明異議為不  
09 實異議等語，應屬有據。

10 (四)末按第三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者，執  
11 行法院應通知債權人；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  
12 實時，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10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  
13 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債權人未  
14 於前項規定期間內為起訴之證明者，執行法院得依第三人之  
15 聲請，撤銷所發執行命令，為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1項至第  
16 3項所明定。由是可知，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為執  
17 行，經該第三人聲明異議，債權人未依前開第120條第2項對  
18 第三人起訴，執行程序並不當然終結，執行法院不得依職權  
19 撤銷執行命令，尚須執行法院依第三人之聲請撤銷所發執行  
20 命令，始能謂為終結，在執行法院撤銷前，執行命令仍有效  
21 力（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50號裁定參照）。亦即在扣  
22 押命令未受撤銷前，縱使第三人對扣押命令聲明異議，否認  
23 債務人對第三人有應受扣押之債權存在，該異議對於扣押命  
24 令之扣押效力並無影響，倘債務人對第三人確有應受扣押之  
25 債權存在，第三人縱違反執行命令而對債務人為清償，仍有  
26 強制執行法第51條之適用，對債權人不生效力（最高法院95  
27 年度台上字第1761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查原告前持本院  
28 於102年2月19日核發之中院彥岷執102司執夏字第2419號債  
29 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王純仁於被告之薪資債權  
30 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分別於109年7月1日、110年  
31 7月3日對被告核發系爭執行命令1、系爭執行命令2，禁止王

01 純仁在「1,053,190元及自102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2 年息7.6%計算之利息，並自92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  
03 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及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789,601  
04 元，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196元。」，被告先後於109年7月3  
05 日、110年7月8日以王純仁非被告員工為由，具狀聲明異  
06 議，原告嗣未就上開聲明異議提起訴訟，被告亦未聲請撤銷  
07 系爭執行命令1、系爭執行命令2等情，亦有本院109年度司  
08 執字第76672號、110年度司執字第76377號強制執行卷宗可  
09 憑。是以，原告於100年0月間向本院聲請執行，經執行法院  
10 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15條之1規定核發扣押命令後，  
11 均經被告聲明異議，惟原告於被告聲明異議後，並未就該聲  
12 明異議提起訴訟，被告亦未聲請撤銷系爭執行命令1、系爭  
13 執行命令2，是雖原告無法證明王純仁於系爭執行命令1到達  
14 被告時，確實於被告處任職，惟依前揭說明，上開強制執行  
15 程序難謂終結，是倘王純仁於109年9月後，對被告確有原告  
16 所指之薪資債權存在，縱被告無視扣押命令而對王純仁為清  
17 償，對原告亦不生效力，原告仍得主張該薪資債權存在，而  
18 請求執行法院續發收取、支付轉給或移轉命令，亦得請求法  
19 院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併予敘明。

20 (五)承上，王純仁自109年9月起至111年3月止之期間對被告之薪  
21 資債權總計為636,000元，已如前述。從而，原告請求確認  
22 王純仁於被告，依本院109年度司執夏字第72672號及110年  
23 度司執夏字第76337號執行命令所扣押，自109年9月起至111年  
24 3月止每月得支領各項勞務報酬即薪資債權，於212,000元之  
25 範圍內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  
27 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28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  
29 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3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毓 宸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3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05 書記官 劉晴芬  
06

附表一：原告對於王純仁之債權額

1,053,190元及自102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6%計算之利息，暨自92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及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789,601元，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196元。

07 附表二：扣押王純仁對於被告之薪資債權

王淳仁對於被告每月得支領之各項可處分薪資債權3分之1。但如扣押3分之1後之可處分薪資餘額不足17,516元者，僅就超過17,516元部分扣押。倘可處分薪資債權未超過17,516元者，請毋庸扣押。